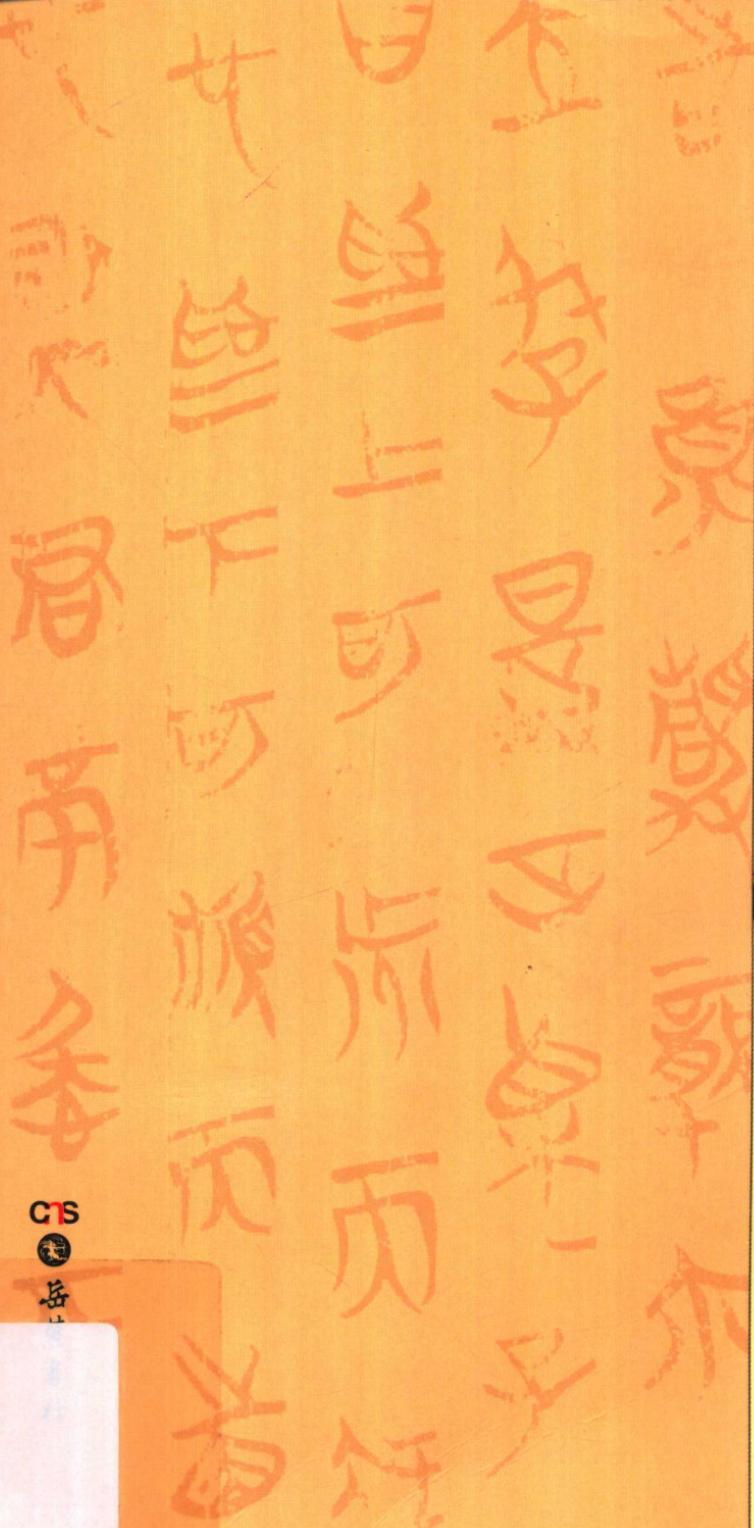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

第五輯 丁四新 主編 王巧生 副主編



CTS
岳麓書社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

第五輯 丁四新 主編 王巧生 副主編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12JJD750003
上博楚竹书儒道哲学文献研究

CS
岳麓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5/丁四新主編,王巧生副主編.

—長沙:岳麓書社,2014.11

ISBN 978-7-5538-0294-7

I. ①楚... II. ①丁... ②王... III. ①簡(考古)—研究—湖北省

②帛書—研究—湖北省 IV. ①K877.54②K877.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228084 號

CHUDI JIANBO SIXIANG YANJIU

楚地簡帛思想研究(第五輯)

主編:丁四新

副主編:王巧生

責任編輯:劉文(投稿郵箱:canghai5000@163.com)

責任校對:舒舍

裝幀設計:羅志義

岳麓書社出版發行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愛民路 47 號

直銷電話:0731—88804152 88885616

郵編:410006

岳麓書社網址:www.yueluhistory.com

岳麓書社天猫網:<http://lzfts.tmall.com>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11.5

字數:248 千字

印數:1—1 200

ISBN 978-7-5538-0294-7/K · 398

定價:32.00 圓

承印:湖南衆鑫印務有限公司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本社印務部聯繫

電話:0731—88884129

目 錄

出土《易》與清華楚簡

早期《老子》、《周易》“文本”的演變及其與“思想”之相互作用/丁四新	003
由出土文獻看《周易·蹇卦》卦名、卦爻辭及卦義的演變——兼論屈原與易學的關係/高華平	029
試論清華簡《筮法》篇的“數”/吳曉欣	048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集釋/馮鵬	059

上博楚竹書及其相關問題

也談“親親相隱”與“噲而任”

——與梁濤先生商榷/張志强、郭齊勇	079
線性思維、化約主義與高臺“說教”——評梁濤等學者對“親親相隱”等相關文本的誤讀/張志强	102

上博楚簡《仲弓》、《季康子問於孔子》、《孔子見季桓子》、《顏淵問於孔子》為政思想合論/陳群	126
---	-----

禪讓制中政治權位轉移的影響因素探析 ——以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子羔》為中心/鄒嘯宇	150
論上博楚竹書《凡物流形》的哲學思想/丁四新	173
郭店楚簡	
禮樂視野下的儒家政治哲學 ——以《六德》為中心的思考/歐陽禎人、朱小明	215
帛書《五行》與楚簡《性自命出》“身心”問題比較研究 /歐陽禎人、李加武	235
忠信以為天地經 ——論郭店楚簡《忠信之道》的立法品性與思維模式/李攀	254
讀楚簡《唐虞之道》札記十則/夏世華	272
馬王堆帛書	
馬王堆帛書《明君》與先秦強兵、仁軍的思想傳統/王巧生	287
馬王堆帛書《易傳》的哲學思想/丁四新	308
帛書《衷》篇“《鍵》之詳說”章新校新釋/劉彬	343
後記/丁四新	359

出土《易》與清華楚簡

早期《老子》、《周易》“文本”的演變及其與“思想”之相互作用

丁四新^①

摘要 本文着重討論《老子》、《周易》早期“文本”的演變及其與“思想”之相互作用，并試圖在一定程度上揭示經、子文本在古典時期的演變歷程及特點等問題，認為：（一）《老子》與《周易》是兩種性質不同的文本，從實質性的文本變化而言，前者遠甚於後者，而後者在文本傳抄過程中保持了高度的同一性和權威性。《老子》之“文本”與“思想”的相互作用是十分直接的，文本的變動即意味着思想的變化，反之亦然；而《周易》之“文本”與“經義”的相關作用是間接的，其多元、開放的文本結構決定了“解釋”的內在性，任何微小的文本變動都可能導致經義產生重大的不同。（二）《老子》定本的形成，是漢初重視黃老，不斷強化“道德”觀念的必然結果；且“道德”主題的呈現，與其文本的相應聚合也是同步展開的。《周易》卦爻畫的剛柔化、陰陽化以及卦序的改變，這是“文本”與“思想”相互作用的結

^① 丁四新，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國學院教授，哲學博士；研究方向：先秦兩漢哲學、簡帛思想和周易經學。

果；而解釋觀念的改變，正是經義不斷得以敞開的源泉。

(三) 在經典時期，子書系統的文本抄寫時間相距愈近則差異愈小，愈遠則差異愈大；現在，應當以“發展”的觀念來看待古典時期子書的演變，強化對經子各自之文本性質的認識，深入檢討相關學術觀念和成果，為《周易》經學的當代發展提供新的指導觀念。

早期中國古典文本是如何演變而趨於定型的？文本的改變又是如何導致思想或經義的變化的？反之，思想或經義的變化又是如何導致古典文本的演變的？近四十年來大量簡帛書籍（特別是子籍和經籍）的出土，為我們深入地思考相關問題提供了可能條件。筆者近年從事相關文獻的校注工作，^①對於這些問題業已形成了一些自己的看法，今不揣拙陋，具體以《老子》、《周易》兩大經典文本來闡明相關問題。

一、早期《老子》文本的演變及其思想變動

(一) 早期《老子》文本的篇章重組與思想主題的改變

《老子》是子部典籍的突出代表。最近四十年，先秦至

①丁四新：《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楚竹書與漢帛書〈周易〉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為避免繁瑣，凡引小書的成果，本文一般不再加注。另外，筆者十多年前即已接觸和思考《老子》在古典時期的文本演變問題。參看丁四新：《郭店楚墓竹簡思想研究》第一章，東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1—84頁。

西漢的《老子》古本出土了四種。^①這四種本子分別為郭店楚簡本、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和北大藏漢簡本^②，它們大抵反映了從戰國中期到西漢中期《老子》一書的形成、演變，直到基本定型的過程。楚簡本有三組，它們是三種不同的抄本，字數僅為今本的三分之一，且其篇章組合和劃分，與帛本、今本也基本不同。楚簡本大抵反映了《老子》文本的原生狀態，而五千言的《老子》本子是一開始即有的，還是逐步發展、集合起來的？這確實是一個有待回答的問題。不過，可以肯定，韓非所據本已經是一個五千言的足本了。從《韓非子·解老》、《喻老》引《老子》來看，韓非所據本的章段次序及構成與帛本、今本相差巨大，至於上下篇的具體章段構成也應當與帛本、今本有異。帛書二本，與漢簡本、今本的文本編連順序大體相同，祇不過它們的抄寫分篇而不分章，其《德》篇、《道》篇次序與今本互倒。漢簡本是一個基本定型的本子，它的分章非常清晰，共有七十七章，上經四十四章，下經三十三章，分別對應於今本之《德》篇和《道》篇。而八十一章本及《道》先《德》後的次序，據宋人謝守灝《混元聖紀》（載《正統道藏》）引《七略》，乃由劉向校中秘書時所裁

①此外，還有在北齊後主高緯武平五年（574）出土的項羽妾冢本。此本唐以後即已不傳，不過，它有部分內容或因素被傅奕本所吸收和保留。

②北大藏漢簡本相關資訊，參見韓巍：《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本〈老子〉的文獻學價值》，《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4期，第16—22頁；《北大漢簡〈老子〉簡介》，《文物》2011年第6期，第67—70頁。本文凡引述漢簡本《老子》內容，均參見此二文，下文不再加注。

定。^①順便指出，劉笑敢所謂“王弼本分為八十一章當在明代後期或清代”^②的意見，很難說是正確的。總之，我們很容易看到，早期《老子》文本確實經歷了一個章段聚集、離合、重組以及篇章調整的複雜演變過程。

而為何早期《老子》文本會產生如此複雜的演變過程？原因有多個方面，不過與“思想”的因素關係最為密切。^③

首先，可以看到，由於構成早期《老子》文本之篇第的章段不同，導致其思想主題發生了重大變化；反之，也可以說，由於傳《老》者在其思想主題的理解上發生了巨大變化，從而導致其篇第上下及其章段之具體構成也產生了巨大的差別。一般說來，人們通常認為《老子》的思想主題即是“道德”二字。其實，這是漢人建立起來的主流看法。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或稱“道家”為“道德”，而他本人即曾“學道論於黃子”（《史記·太史公自序》）。這裏，所謂“道家”、“道論”，實即“道德家”、“道德論”之省語。在《史記·老子傳》中，司馬遷說：“老子修道德。”又曰：“老子乃著書上

^①筆者曾有詳細的論述，可以參看丁四新：《郭店楚竹書〈老子〉校注》，第209—210頁。

^②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版，第6、110頁。

^③劉笑敢曾使用“思想聚焦”一語來說明《老子》文本具有“增加核心概念”和“調整段落文句”的現象，但他主要是就两千多年的不同版本對勘，并做單純的語文學考察來說的，與筆者將“思想”本身看作文本變動的內在基礎及其動力頗為不同。參見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上卷，第23—35頁；丁四新：《申論〈老子〉文本變化核心觀念、法則及其意義》，《哲學動態》2002年第11期，第12—15頁。

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而去。”嚴遵《老子指歸·說二經目》亦云：“昔者《老子》之作也，變化所由，道德為母。”皆為其證。而漢人的這種看法，在出土的漢代《老子》諸本中得到了印證。帛書二本、漢簡本在章段構成上不但以“德”、“道”為核心觀念來聚合上下篇之文本，而且均以《上德不德》、《道可道》二章分居二篇之首，^①甚至在帛書乙本上下篇末，抄手即直接題署了“德”、“道”的篇名。^②

與帛本、漢簡本等相較，楚簡本所顯示的思想主題却大不一樣。楚簡本《老子》甲組分為上下篇，^③上篇以“道恒無為”為綱要，下篇以“返也者，道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為重心（并包括了部分談論道之本體特性和含德修身等內容的文本）。從此上下篇所包含的章段來看，楚簡本甲組的文本與帛書、今本大殊；而從具體內容來看，老子談論本體之道的章段在楚簡本中亦大多缺失。其時，傳《老》者很可能還沒有將“道”、“德”作為《老子》一書最為基礎、實質的兩個概念澄清出來。據此，無論是從上下篇之首章，還是從其整體

^① 嚴遵《老子指歸》上經亦以《上德不德》章起篇，下經殘。嚴本亦當為《德》先《道》後的順序。

^② 需要指出，漢代雖以“道德”為《老子》之主題，并且上下篇可以題名《德》、《道》，但是在整個西漢，《老子》一書仍未稱名為《道德經》或《道德》。《漢書·藝文志》所列相關經注，皆以《老子》為稱，無以《道德》或《道德經》稱名者。《老子》稱名為《道德經》，當在劉向校書、顛倒上下篇次第以後。

^③ 根據第32、39號簡各有一個“𠂔”字元號（又稱鈞識符號），作“𠂔”形，（參見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頁。）可知楚簡本《老子》甲組當分為上下篇。

篇意來看，楚簡《老子》均無法直接稱之為《德道論》或《道德論》的。反觀帛本，它很可能是傳《老》者根據“思想”的原則而有意重新編組和整合《老子》文本的結果。在此，可以看到，《老子》文本的演進或改變，與其在思想上的編輯理念是大體相應的。

其次，傳《老》者編輯理念的改變及早期《老子》文本的演變、思想主題的重新呈現，與從戰國至漢初的思想運動密切相關。先秦儒家各派均以“仁義”的價值觀念作為實質內容，貫穿其學說，這樣，道家在剽剥儒家仁義學說的過程中也就必須把握和呈現自己的核心觀念，以與之相抗。就《老子》來說，崇老者也即是要收束和凝聚自身的思想主旨，將“道德”闡明為核心概念，特別是將道家的多種思想內涵收束在此二概念的統攝之下，而這與周末至漢初諸子百家在觀念上的自我聚焦趨向也是相一致的：“無爲”無疑是道家思想所着力宣揚的主旨，同時也是道家區別其他諸家的界限所在，然而隨着時代的發展，它必須在“道德”的名目下獲得思想闡釋的競爭平臺。實際上，“道德”觀念也正是在傳《老》及道家之理論發展的過程中被逐步揀擇和明晰出來的：從先秦至漢代，《老子》具有逐步向“道”、“德”等重要概念凝聚，并進而凸顯這些觀念的文本特徵。這一點，除上文所舉例證之外，在文本上還有更為具體、明確的證據。例如，楚簡本甲組“域中有四大”的順序作“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漢簡本、《淮南子·道應》引《老》與之相同；帛書二本則作“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通行本加以繼承。這種將“道大”置於“四大”之首的做法，就直接在文本抄寫順序上突出了所謂《老子》思想的主旨。此一例也。“古之善為士者”，

見於楚簡本甲組，通行本同之；帛書乙本“士”作“道”（帛甲殘），傅奕本同之。此二例也。^① “物或惡之，故有欲者弗居”，帛本二見，而通行本“欲”作“道”。此三例也。最後，劉向乾脆將《德》前《道》後的篇第變更，而以《道》前《德》後為上下篇之次，在文本上就空前強化了“道”這一概念。關於“德”，楚簡本《老子》“德”字總計十一見，甲組一見，其餘十例（包括三例缺文）均在乙組。乙組包含此十例“德”字的文本，帛本、今本則都在《德》篇；甲組之一例見於《含德之厚》章，通行本屬於第五十五章，亦在《德》篇。如此，可知《含德之厚》一章是後來纔被人們編入《德》篇的。而《老子》文本依觀念聚合在一起，乃是一種古已有之的現象。進一步，“德”字在通行本下篇中凡三十五見，在上篇中則祇有八見。這種“德”字高度集中的文本現象，從楚簡本來看雖然起源很早，但是也未嘗不是後人有意聚焦此一觀念而重組《老子》文本的一種結果。

最後，早期《老子》文本的演變和思想主題的呈現，還與秦漢之際的時代背景及漢初的經學化運動密切相關。在早期諸本中，帛書甲本對於《老子》定本的形成無疑起了十分關鍵的作用。當然，從一個角度來看，這是漢初以秦亡為鑒，重視黃老，并要求其經學化的必然結果。《漢書·藝文志》載有《老子鄭氏經說》、《老子傅氏經說》、《老子徐氏經說》三書，又有《黃帝四經》一書，可為印證。《老子》稱“經”，大概

^①在此需要指出，文本的傳承和演變是比較複雜的，未必一蹴而就：當時傳《老》者雖衆，然未必人人趨時，以“道大”置於句首為務。因此，這裏通行本亦作“士”，不作“道”，實不足奇怪。

始於文景時期。武帝時期的漢簡本即題名為《老子上經》、《老子下經》，將《老子》稱“經”的時間下限明確化。^①在抄寫形式上，此本與楚簡本、帛本《易經》相仿：簡帛本《周易》經文皆以一卦為獨立的抄寫單位；而漢簡本《老子》亦以一章為抄寫單位，與上下章均不共簡。這一現象，在楚簡本、帛本《老子》中却是看不到的。

（二）早期《老子》文本的局部移動、改變與思想變化

早期《老子》文本的局部移動或改變，有時會引起其思想的變化，反之亦然。這裏所說的“局部”，既包括章段內部（相應於今本章段的劃分而言）的文本分合和文字更改，也指文本在不同章段之間的遷移和組合。同時，這種局部意義上的文本變動，也或多或少地間接影響着《老子》文本的整體變化及其上下篇思想主旨的確定。這方面的例子很多，例如，今本第四十五章後段“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為天下正”，與第五十四章文本異處，然而在楚簡本乙組中，它們是抄連在一起的。筆者認為，此二段文本原本當共章，其章旨為“清靜為天下正”；而下文“善建者不拔”諸語（即今本五十四章）實際上都是從“德”的角度來談論修身的，“德”者得也，而所謂“修之身”即是將此“清靜為天下正”之原理獲之於身也。反過來看，沒有此一原理作為論述的前提，今本第五十四章文

^①稍後，嚴遵亦有“上、下經”之稱。《老子指歸·說二經目》：“上經配天，下經配地。……以五行八，故上經四十而更始。以四行八，故下經三十有二而終矣。”嚴遵：《老子指歸》，王德有點校，中華書局1994年版，第1頁。

本就會失去依托，飄浮無根。而帛書本將它們隔離開來，分作兩處抄寫，這直接導致了後來的注者對於第五十四章思想的誤解。這是一個由文本章段的誤移而導致對章旨發生誤解的例子。又如，今本第五十七章“法令滋章”，“法令”，楚簡本甲組作“灋物”，河上公本作“法物”，帛乙存“物”字、殘“法”字（甲本二字俱殘）。今按，“法”即“灋”字省文。據簡帛二本對照，可知《老子》原本當作“法物”。所謂“法物”，據帛書《二三子》、《後漢書·光武帝紀》及李賢《注》，乃大駕、鹵簿、儀式之屬，皆為行禮用樂之器物或儀制。而通行本作“法令”，很可能是漢人的改作。“法令”與“法物”的含義差別較大。《淮南子·道應》、《史記·酷吏列傳》、《文子·道原》、《後漢書·東夷傳》均引作“法令”。大概，文本的改易發生在西漢文景時期，其時諸家均在反思秦亡，而將其聚焦在“秦法”上面。可以看出，此處文本的改易與時代思潮互為表裏。再如，今本十六章：“致虛極，守靜篤。”帛乙作：“至虛，極也；守靜，督（篤）也。”（帛甲有異字，但不異讀。）楚簡本作：“至虛，死（恒）也；獸（守）中，管（篤）也。”從文本的演變順序來看，簡帛本的句讀無疑是可據的。而王弼《注》云“言之虛物之極”，河上公《注》云“至於虛極”，皆將“虛極”二字連讀，且“極”依如字為訓。今天看來，魏晉以來的句讀及解義當是不正確的。嚴遵《指歸》云“空虛為常”，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云“虛者，道之常也”，與楚簡本作“至虛，死（恒）也”大意一致。據此，楚簡本作“死（恒）”字當為原本，帛書二本作“極”字，乃因形近致訛。由字誤，句讀誤，而至於經義迥殊，這也是早期《老子》文本演變中的一個較為典型的例子。

總之，《老子》在從戰國到西漢的演變過程中，文本的改變會引起其思想的變化，反之思想的改變也會引起文本的變動。這裏，所謂“文本”，既針對全書、上下篇的構成和演進而言，也針對一些章段、詞句的組合和變化來說；而所謂“思想”，首先是指文本的思想，其次指向其所關涉的時代思潮及傳《老》者個人的思想傾向，因素較為複雜。需要提醒的是，《老子》作為一個思想性的文本，在舊文本章段的分解、離析和破壞，以及新文本章段的重組、連綴和生成的過程中，不是由傳抄者個人隨意處置的結果，而是由“思想單位”（具有確定思想內涵的文本單元）這一因素來奠定其遷移、變化的基礎的。我們應當看到這一點，否則，早期《老子》文本的歷時性變動就會被完全看作人們隨意處置的主觀產物，從而讓其喪失了文本演變之“道”（即“確定性”）。^①而劉笑敢在敘述《老子》文本的變化現象（“版本歧異”、“文本改善”、“文本趨同”、“語言趨同”等）時，^②主要將其看作編者的主觀裁斷和重構的結果，筆者認為，這祇是看到了問題的表面。

二、早期《周易》文本的變動與經義的改變

在早期古典文本的演變中，如果說《老子》是子書文獻

①關於早期《老子》文本的演變法則，筆者曾有詳細的論述和概括，參見丁四新：《申論〈老子〉文本變化的核心觀念、法則及其意義》，《哲學動態》2002年第11期，第13頁；《從簡、帛、通行本比較的角度論〈老子〉文本演變的觀念、過程和規律》，載《楚地出土簡帛文獻思想研究》（一），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151頁。

②劉笑敢：《老子古今——五種對勘與析評引論》，第4—42頁。